经开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8•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1
二、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3
（三）事故发生经过.....4
（四）事故现场情况.....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6
四、事故原因分析.....7
（一）直接原因分析.....7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8
（三）间接原因分析.....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8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0
七、事故主要教训.....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3
九、附件.....14

经开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8·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8月21日18时59分许，在经开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的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检修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安装振动筛时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造成现场作业人员1人死亡。截至目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头屯河区）各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核实基本情况、开展事故调查。经开区（头屯河区）于8月25日成立由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头屯河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王家沟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组、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处理3个工作小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查看视频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8·21”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无证操作、违反挖掘机《操作员手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EW******，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法定代表人：任某，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5年09月08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事故相关单位

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DA******，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法定代表人：

柴某学，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2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4月1日，柴某学代表甲方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乙方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用于乙方沙石分类、建材土石方堆放、物料中转、临时仓储使用。租赁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给料仓操作规程、输送带操作规程、圆锥机操作规程、制沙机操作规程、振动筛操作规程、滚筒筛操作规程和拖水筛操作规程，但没有制定挖掘机操作规程；制定了《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制定了《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没有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公司现场作业的挖掘机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从业人员刘某原、候某振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操作证驾驶挖掘机，刘某原当日在驾驶室站起推窗前未锁定保安锁紧手柄，违反《操作

员手册》关于“保安锁紧系统”的规定；挖掘机用铲斗吊起振动筛后，魏某侦等人爬上支架、在挖掘机大臂下作业，违规吊装且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

2.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规章制度》，规定了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制定了《消防应急预案》，2026年未开展应急演练；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与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没有对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的安全检查记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21日18时45分许，在王家沟街道百园社区的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输送带检修作业现场，从业人员准备安装振动筛。候某振驾驶挖掘机用铲斗把振动筛吊到传动带支架的上方，魏某侦等人爬上传动带支架固定振动筛，由于阳光照射、候某振视线受影响，无法调整铲斗对准振动筛底座，候某振下车查看、刘某原上了挖掘机。18时59分许，刘某原上车解锁挖掘机保安锁紧系统后因驾驶室玻璃反光刺眼，起身推开驾驶室前挡风玻璃时外套衣角挂到驾驶位右前方的操纵手柄，因保安锁紧系统不是处在“已锁住”位置，导致挖掘机大臂突然下坠、铲斗砸到下方的魏某侦头部。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王家沟街道沙坪东街以南一无名场地，该区域呈南北狭长三角形区域，东邻乌奎高速，北邻沙坪东街，西邻管理三站老居民区，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检修作业现场位于该区域最南侧，场地中央安放制砂机、输送带等筛砂设备，输送带旁停放涉事挖掘机，四周均为不规则堆放的成品砂石料。挖掘机（EC240B）位于振动筛安装支架的北侧，挖掘机吊起振动筛作业时操作室南侧正对阳光。

当日该区域 18 时 59 分天气情况：多云，温度 24.1 度，湿度 36%，风速 2.1m/s，气压 936.1hpa。



图 1 事故现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信息：魏某侦，男，汉族，63 岁，出生日期：1963 年 08 月 07 日，身份证号：62012319**********，住址：甘肃省山丹县，系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截至目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0万元（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死亡赔偿金等，不包含事故罚款）。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柴某军于19时05分许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于19时19分许到达了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查看后确认魏某侦已经死亡，从业人员刘某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随后，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相继赶到现场了解事故发生原因、开展事故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时59分许，挖掘机大臂突然下坠砸到魏某侦头部后，魏某侦从振动筛支架上面掉落沙堆上，候某振立即上前扶起魏某侦查看伤情，柴某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其他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查看情况，并把挖掘机移动到北侧安全位置，等待120救援。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9时19分许，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魏某侦已经死亡。

2026年8月27日，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经过协商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分两期向魏某侦家属支付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死亡赔偿金等120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查看监控录像、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及时。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魏某侦站在挖掘机大臂下作业。刘某原上挖掘机后，解除保安锁紧系统；因阳光影响挖掘机操作人员视线，刘某原在起身用手推开驾驶室前挡风玻璃时，外套衣角挂到驾驶位右前方的控制手柄，导致挖掘机大臂突然下坠、砸到铲斗下方的魏某侦头部。

物的不安全状态：违规使用挖掘机进行吊装作业，挖掘机大臂吊装振动筛时处于检修作业人员上方。振动筛底座支架上作业空间狭窄。



图 2 作业现场环境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查看监控视频、笔录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挖掘机操作人员未经过专门培训，未取得操作证。刘某原、侯某振未经过专门培训、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操作证，刘某原操纵挖掘机时违反《操作员手册》关于“保安锁紧系统”之“警告”等规定，从业人员站在挖掘机大臂下作业、违反“挖掘机工作区”关于“不要停留在已举高的载荷附件”等规定。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习惯性违章经常发生。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挖掘机，未登记建档，违规使用挖掘机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作业前未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过程中未开展现场隐患排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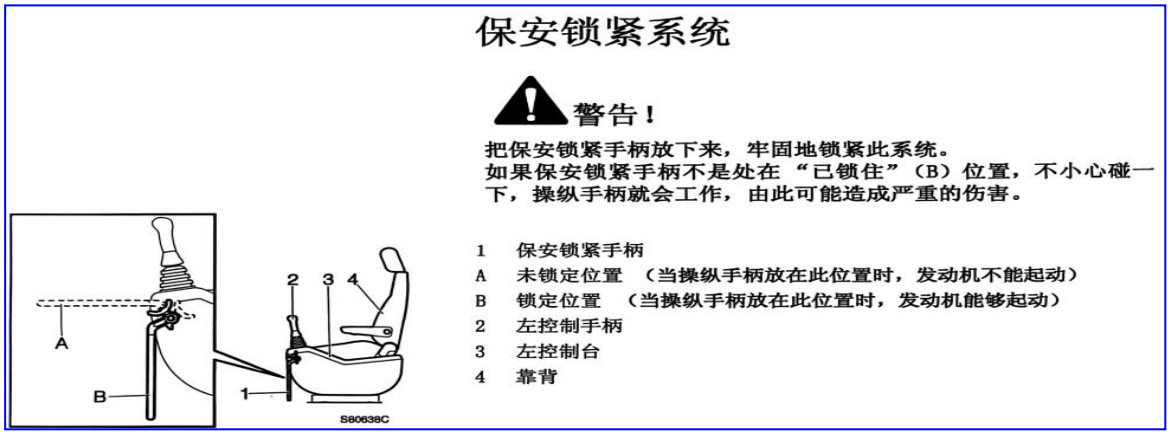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1]的规定；使用挖掘机吊装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

[1]**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3.2.5条（挖掘机行驶或作业中，不得用铲斗吊运物料，驾驶室外严禁站人）之规定；刘某原、侯某振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操作证，现场作业的挖掘机（EC240B)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发布）第十五条[2]、第二十八条[3]之规定；刘某原在驾驶室未确保保安锁紧系统处在“已锁住”位置从事其它活动、魏某侦等人在挖掘机大臂下作业，违反了挖掘机《操作员手册》（见图3）相关要求；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4]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

[3]**第二十八条** 禁止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

[4]**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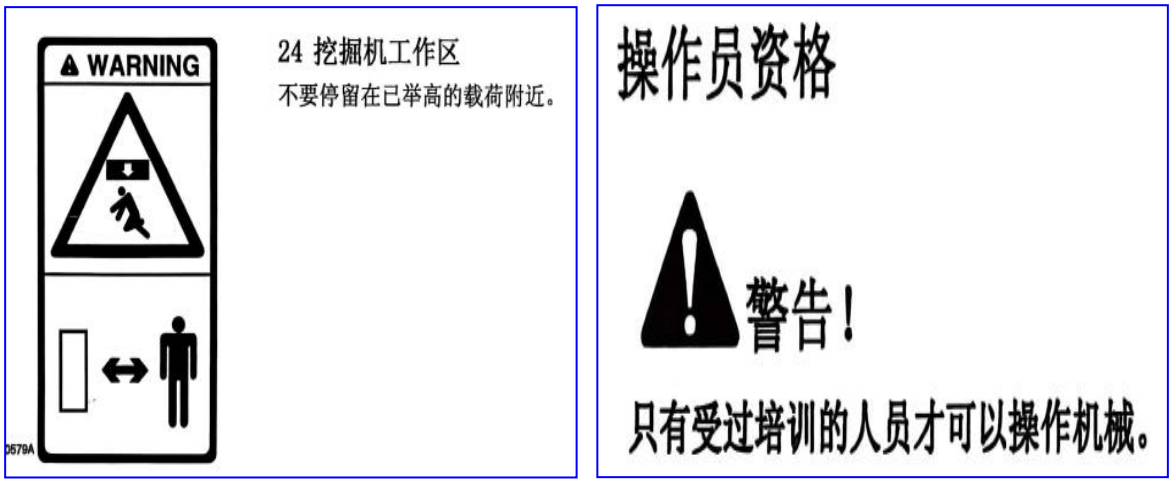


图 3 挖掘机《操作员手册》内容

（二）相关单位

在事故调查中查明，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意见

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

[5]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对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7]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任某，男，41岁，身份证号：37292619**********，户口所在地住址：山东省巨野县，现住址：头屯河区五一农场，系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工作。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8]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任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7]**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柴某学，男，41岁，身份证号：37292619**********，户口所在地住址：山东省巨野县，现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系新疆中茂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工作。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柴某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落到实处，全面做到按章作业。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此次事故经验和教训，加大对全体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业人员要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挖掘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认真执行“操作员手册”或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二）现场安全要从严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过程中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同时，结合此次事故，认真排查单位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禁止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

备和车辆。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新疆国泰联固建材有限公司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操作规程的再教育、再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二）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大型工程机械驾驶人员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并登记建档，不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全面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

（三）王家沟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原则，针对此次事故召开辖区企业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对辖区内存在的事故隐患和习惯性违章问题，组织开展全方位的隐患大排查，消除隐患、杜绝违章，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能力。

九、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